

· 基层园地 ·

丹地化痰汤治疗哮喘 急性发作 62 例

贺小丽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医院, 江苏 泰州 225300)

支气管哮喘(简称哮喘)是临床上的常见病和多发病,属于中医“哮证”,“喘证”范畴。笔者在 2002-2009 年期间,自拟丹地化痰汤治疗哮喘急性发作 62 例,疗效满意。

1 临床资料

1.1 一般资料 62 例病例来自门诊病人(2007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均为西医诊断符合支气管哮喘(发作期)的轻、中度哮喘,中医辨证属哮喘病证的患者。62 例患者中,男 38 例,女 24 例;年龄 12~75 岁,平均 45 岁;病程 1~15 年,以 1~6 年者居多。

1.2 诊断标准 参照国家卫生部药政局 1997 年公布“中药(新药)治疗支气管哮喘的临床研究指导原则”^[1]中支气管哮喘发作期诊断标准和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 1997 年制定的《支气管哮喘治疗指南》^[2]中有关标准拟定。①咳嗽、哮喘,多与接触变应原、冷空气、物理、化学刺激,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所致。②两肺可闻及哮鸣音。③上述症状经治疗缓解或自行缓解。④支气管激发试验或运动试验阳性。⑤除外其他疾病引起的喘息、胸闷、咳嗽。

2 方法

基本方:丹参 30 g,地龙 15 g,桃仁 10 g,杏仁 10 g,苏子 10 g。结合中医分型辨证进行加减。外寒内饮型:症见形寒怕冷,身楚无汗,痰鸣喘急,痰稀色白,胸闷,苔白,脉浮紧。治拟活血化瘀,温肺化饮,止咳平喘,基本方合小青龙汤化裁。外寒里热型:症见形寒头痛,身热口渴,痰鸣气喘,张口抬肩,痰黄而稠,汗出面赤,大便闭结,苔黄,脉滑数。治拟活血化瘀,清肺化痰,止咳平喘,基本方合麻杏石甘汤加减。痰浊阻肺型:症见咳嗽气喘,胸膈满闷,喉间痰鸣有声,气逆倚息不能平卧,苔白腻,脉滑。治拟活血化瘀,燥湿化痰,降气定喘,基本方合二陈汤、苏子降气汤化裁。

3 结果

3.1 疗效标准 参照卫生部 1994 年发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3]疗效判断标准拟定。显效:哮喘症状、体征完全消失,即使偶有发作,不需治疗,即可缓解,保持无症状 1 年以上。有效:哮喘症状、体征有所减轻,但仍需时常用药物

治疗者或发作次数减少,发作时间缩短。无效:临床症状、体征无改善甚至加重。

3.2 治疗效果 62 例病例中,显效,共 46 例(占 74.2%),有效 12 例(占 19.4%),无效 4 例(占 6.5%),总有效率为 93.5%。

4 典型病例

范某,男,31 岁。2008 年 4 月 5 日初诊。诊见:咳嗽加重 2 d,喘急气逆,喉中痰鸣有声,胸膈满闷如塞,咯痰色白,稀薄而有泡沫,伴有恶寒、头痛无汗,周身酸楚,舌苔薄白,舌质暗红边有瘀点,脉浮紧。查体:呼气性呼吸困难,不能平卧,口唇轻度紫绀,两肺布满哮鸣音。X 线检查提示:双肺纹理增粗。诊断:支气管哮喘。中医辨证:喘证(外寒内饮型)。证属:风寒外束,痰饮内缚,气道瘀阻,肺失肃降;治拟:活血化瘀,温肺化饮,止咳平喘;方用基本方合小青龙汤化裁:丹参 30 g,地龙 15 g,桃仁 10 g,杏仁 10 g,苏子 10 g,麻黄 5 g,桂枝 10 g,干姜 6 g,五味子 10 g,制半夏 10 g,大贝母 10 g,细辛 1 g。服药 3 剂后,咳嗽已平,恶寒头痛缓解,仍胸闷不适,且咯痰不爽。前方既效,击鼓再进,上方加瓜蒌皮 10 g。服药 6 剂后,胸闷已除,痰出爽利,咳嗽及临床症状、体征基本消失,随访 1 年未见复发。

5 讨论

哮喘是一种发作性的痰鸣气喘疾患,以喉中哮鸣有声,呼吸急促困难为特征。由于哮喘的病理实质为气道瘀血,是引起气道障碍的主要原因,其对哮喘发作的影响要比平滑肌收缩更为重要,因而治疗上应活血化瘀。丹地化痰汤之所以治疗哮喘疗效显著,结合现代药理研究分析:丹参可通过抑制抗原对抗体的致敏和防止肥大细胞脱颗粒而防止哮喘发作,并且使用丹参治疗后,病人瘀血现象明显减轻。地龙解痉平喘,可抑制嗜酸性粒细胞,减少内皮损伤和白蛋白渗出,松弛支气管平滑肌,解除支气管平滑肌的紧张性,有效地缓解哮喘,保护气道。现代医学药理分析还证实,活血化瘀药具有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清除血管沉积物,促进内皮细胞增生,加速肌体代谢,达到脏腑修复,祛瘀化生新血的作用。运用丹地化痰汤治疗哮喘急性发作,有利于改善气道血流,减轻气道瘀血,保护和恢复气道正常组织结构,抑制炎症反应,降低气道高反应状态,提高肺通气功能和调节免疫功能,使病人临床症状、体征及病程较单纯宣肺化痰平喘得到明显改善,临床受到较满意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S].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7.
- [2] 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 支气管哮喘治疗指南[S].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7.
-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S].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收稿日期] 20100117(002)

[第一作者] 贺小丽,副主任中医师, Tel: 0523-86361307, E-mail: qnptz@sina.com